

# 當代聖經研究在教會裡的角色 ——從學術的觀點而言\*

威廉遜

前丁道爾團契秘書長

英國劍橋

## 一、導言

教會和學術界對聖經與神學研究往往存著激烈的爭論。由於某一方面的期望常被另一方面誤解，導致富爭議的問題陷入個人的爭論，不能按著真實情況有效地探討問題。因此，筆者十分同意此書之安排：由兩位作者分析「聖經研究在教會的角色」，使雙方能獨立、清晰地發表其自覺的處境，在互諒互讓的環境下進行討論。

據筆者個人了解，教會與學術界在這方面各持不同見解是有人為因素的。所有基督徒學者均是教會成員，其中更有不少在各種事工上扮演活躍的角色；另一方面，許多教會成員，無論參與全職事奉與否，均對學術抱著很大的興趣，並會在時間容許下作出貢獻。所以我們會發現，有些人同時具有兩種身分，無疑這確實引致個人張力，因此更證明我們

---

\*編按：本文摘自 H. G. M. Williamson, "The Role of Biblical Studies in the Church Today: from the View of Academics," in *A Pathway into the Holy Scripture*, ed. Philip E. Satterthwaite and David F. Wrigh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189-97，經作者同意以中文翻譯轉載，由劉慧思、傅瑩翻譯，謹此致謝。

所面對的問題是不容忽視的。雖然如此，筆者基於學術研究在基督豐富多元的身體中，佔有一定位置的假設，決斷地單從學術的角度探討這個題目。

## 二、改變後之景象

當談論到福音派聖經學術界今天的景況時，我們必須先明白整個處境在過去五十年已完全轉變了。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止，我們在任何地方都不具影響力，十九世紀的巨大學府（包括大西洋那邊的英國），在學術的研究院裡幾乎找不到一個福音派學者。當然，他們或許在別處教學，即或如此，也難以在他們當中找到對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的。

五十年來情況已截然不同，其中丁道爾團契實在是功不可抹。筆者還清楚記得二十多年前，那時筆者是團契的書記，當時的委員會定期記錄他們的成員在英國大學中佔有多少教席。當教師人數達到二十五人時，他們均感到極為滿意。這種統計數字在今天已是毫無意義了，不單因為團契遠比昔日更國際化，而且「福音派」這名詞也較以往更具彈性。因此武斷地以團契成員作為衡量福音派實力的標準是誤導人的，儘管他們看來好像很有聲望。

即使沒有詳細的統計數據，我們也可清楚知道現在的處境與昔日比較已迥然不同，這也引致另一處境的人產生一種所謂「好感」(feel good)的因素。福音派聖經學術研究已取得很大的進展，其他宗派的基督徒也愈來愈重視福音派在這方面的成績，主要是因為福音派圈子的實力在整體教會中已增強了。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承認過去數年，福音派聖經學術界的立場有重大的轉變，特別是聖經學者體會到要承擔其重要的使命，這是落實進行研究所不能避免的。當純學術研究在任何一個範疇開闢新方向時，這些新思想會被研究聖經的群體廣泛吸收，之後人們所置疑的問題、孕育的期望會繼續發展。有些方法和思想或許曾佔過中心位置，但最終卻走進死局；有些則可能發展新的領域，這都是上一代不可預見的。研究的定義，是深入人所不知道的事，所以若研究是為了做研究，研究的工作則應該按著不斷發展的議程進行。

或許我們可以從丁道爾團契支持的三個舊約研究計劃——以賽亞書的統一問題，但以理書之寫作日期，以及創世記第一至十一章的解釋，清楚了解當時聖經研究的外貌和進路。第一，三個課題中最少有兩個建議以教義的進路來批判問題。第二，他們認為聖經研究的角色應該是防禦，目的是為了護教。第三，學術界的議程必須由教會訂定，原因是為教會供應彈藥，使固有的思想得以維持，人們不容質疑教會所持守的思想是否合法和有益處，這情況就好像醫學研究，只是不斷重新肯定盤尼西林的價值，而不肯面對癌病研究的新挑戰。

### 三、聖經學術研究的角色

矛盾的是：當代教會對聖經學者的期望（這正是下文的重點所在），以及整個聖經學者群體之議程都顯著地改變了。剛面世的二十一世紀版本的《新聖經注釋》指引可簡單解釋這點，指引明顯指出學者應該集中注意經文的正面解釋，而不應集中在技術性的資料上，這些是學生批判問題時才需要深入研究的。相反地，學術界卻正趨向後批判方法，即現在慣用的解經方法，如以賽亞書的統一問題，本人就有一份討論這個主題的論文。今日對統一的理解較昔日丁道爾團契奠基者的體會固然有所不同，但我要強調的是；當今福音派教會對其學者的要求，以及我們作為學者所處的學術氛圍，均顯示我們的議程不可能繼續被五十年前主導的同一套工作計劃支配。我們仍在同一傳統上站穩，並為此感到驕傲，但我們的當務之急卻因著環境而有所轉變。

筆者希望聖經研究能有更多機會服事教會，縱然開始時這功能不甚明顯。筆者個人認為，若研究是為了做研究，而不是屈從於許多即使是動機良好的運動和計劃之下，那麼研究最終定能達到服事教會的目標。假如研究是為了開拓經文理解的新方向和改正其中的錯謬，那麼繼續維持知識分子現時的身分角色，就必不能成功。現時聖經詮釋中所產生的誤解並不是全出自非福音派，事實上福音派圈子裡的歧見，並不比與其他群體的分歧少。聖經研究所扮演的角色絕非安慰者，聖經研究必須常在「先知」的角色中自我定位。要挑戰這方面的謬誤，就像重新肯定未

有穩健基礎的信念一樣。教會提問的聖經問題往往是不恰當的，惟有自由、不被禁制的研究才可讓恰當的問題得到優先探討。

為了能正確地落實這個目標，並因著筆者前文所提及的「好感」因素，筆者預計福音派學術研究將會不斷發展，愈來愈融入那些容許對宗教信仰有不同程度委身的人參與的學科主流。在過去，福音派的學術研究只是表面的參與，沒有真正投入討論關鍵的問題。這許多的表面功夫，其實只是為了駁斥學術研究；然而他們一直追求的卻是另一套大相逕庭的議程，故福音派必須出版自己的刊物，不單是為了保持福音派群體的信心，也因為那些文章最終可能不獲出版。因此福音派的學術只屬於「小圈子」的學術，福音派的學者引用其他人的學術研究是因為這些研究能滿足自己的興趣。學術界人士已經指出，福音派的引文只討得一種扮學術的印象而已。

目前許多上述的情況都已改變了；讀者也不會驚訝筆者以此為福音派的正確前進方向。福音派學者現作為學術界的一分子，更致力於學術研究，因而無可避免地採納學術界研究的方法和語言來進行研究。可見出版事業再不能像昔日那樣被定性為特殊的佈道工具；學術就是學術，其得失成敗取決於本身的優劣。

#### 四、學者對教會的期望

學術和教會在本質上到底有何關係？讓筆者先講述學者對教會一些合理的期望，然後才討論學者對教會應負的責任。

首先，所有參與學術研究的人，都會期望得到其群體的信任和了解。這並不是要求甚麼特權，也不是甚麼傲慢的、高人一等的宣言；而是一種認同，正如所有的研究都有其傳統論述的模式及共通的假設，是沒有接受學術訓練的人難以理解的（但又十分容易誤解的），尤其是當福音派學者投入這層面的工作時，他們應獲得自由去進行研究，無需處處為旁觀者的好處而交待、解釋每一細節，因為這些批評與研究毫無關係。

第二，我們應知道大部分的研究都是由許多瑣碎的新資料累積而成；由於其中只有小部分將綜合成重要的新假設，所以最終可能會導致學科裡所謂「範典／代模的轉移」(paradigm shift)。然而，若沒有先前所建立的大批而微小的元素，這種轉移是不可能的。從事研究的學生、教會和其他人士往往期望過高，以致研究剛開始，便希望能把問題一勞永逸的處理妥當，好像探討「歷史的耶穌」，只研究其中一個講論或比喻就以為可以結束了，使人再次聯想到這與對抗癌病的研究有相似之處。我們需要明白即使研究那些在基督的教義中微不足道的內容也是有意義的。可能旁觀者會感到困擾，為何把資源奢侈地浪費在一些微不足道的小節上？如果把事情孤立來看，這樣的控訴或許合理，但基督徒應比所有人更了解這項事工的重要，而不是把它孤立地看待。聖經學者需要教會的支持和鼓勵，特別那些要經歷數年孤單和辛勤的研究，才取得第一個博士學位的學者，我們不應叱責他們浪費時間和才幹。

第三，學者們默默地接受工作中許多假定的元素，部分原因是他們常要追溯經文背後的史前文學；從事件的敘述手法，包括除了歷史因素以外的詮釋及描寫方法，去理解經文的社會及政治背景。學者認知到這種困難；其他人也一樣，不能期望在這種處境中所寫的每一個字都是最後的定論。

最後，學術研究會從建議和試驗新的假設中得到進步。因著筆者以上所述的種種原因，福音派過去在教會的壓力下，普遍集中於「試驗」；但在新的處境中，他們已邁向前線，更積極地提出新假設。假如福音派要長遠地在復興教會的工作上有所貢獻，這樣的研究是必要的，好使教會聽到聖經上明明記著的。儘管這樣可能會給思想固執的人帶來痛苦的反思；但那些有思想的基督徒應抱著開放的態度，學習支持和信任承擔研究工作的學者。

## 五、學者對教會的責任

假如學者尋求教會的支持和了解，那麼他們也應承擔對教會的責任；但問題是學者應負起甚麼責任？這正是近年英國學術界所面對的難

題，因為他們大部分的支助都來自公眾資金而遭受非議。更甚的是，強加給學者的責任也引來爭議和不安。現在人們似乎已得到共識，就是所謂「同行審評」的原則，而將之應用在福音派聖經學術界對教會的責任上也未嘗不可。上述所及，只有那些對學科採用的方法和步驟有全面了解的學者才足以試驗出學術研究的優劣。過去，非學術群體魯莽地對研究結果蓋棺論定，以致對學者造成許多的傷害。學術界要求教會信任他們，應該包括教會對福音派學術協會成員彼此鑑定的信心。

當然，我不是要成立甚麼官方監察委員會；反之，類似的評估在學術研究中已成自然規律，如定期評論和評估出版書籍、召集會議、建立類似丁道爾團契的團體以提供討論的園地，讓評審可以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討論進行。假如學術研究要前進，就必須容許嘗試和出錯。建議、試驗、評估、接納和拒絕，都是學術界中公認的進程；但也說明只有那些活躍參與研究工作的人才可以作出適當的評估。

此外，教會也有權利要求學者負責任，部分是由於認真的學術研究需要大量的投資。直接地說，教會可以質疑聖經學術研究是否有成果？研究的結果能否豐富神子民的屬靈生命？當然，終極的試驗是必須經過評估的，而評估的基礎也需要獲得清楚了解。一般人都會認為評估應建基於學者的意願：就是他們自願提供普及和容易理解的著作、注釋書、參考書或其他文章，把其研究所得引介給專業以外的人。若學者可以透過媒介達到有效的溝通，當然是最好的；但筆者馬上要警告：不是所有學者都既精於研究，又精於把其研究引介給專業以外的人，即使有些人或會帶著多重身分去研究。另一更為合適的進路是透過教會裡多元化的事奉。在研究學者的身旁，有一些受過足夠訓練，有教導和溝通恩賜的人，他們準能從學者的成果中受益。他們可能沒有能力或才幹自己進行研究，但他們卻懂得餵養。所以因著他們有效的工作，教會能從學術研究的初步成果中得益。筆者個人認為，許多錄音帶的出版說明了這事實；教會也應記得，假若沒有早期在學術上的投資，這些出版是不可能的，最終也沒有如此豐碩的成果。

換句話說，教會必須從整體教會裡與研究和教導有關的事工出發，實際評估學者的研究成果。若能如此實踐，學者便可有更大的自由來完成研究工作——那是十分花費時間和需要全人投入的。如因不適當的責任而對學者造成壓力，則只會帶來反效果。適當的責任會鼓勵學者繼續研究，相信他們的努力定能為整體教會帶來終極益處而受到讚賞。